

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8/21	發言時間	08:20:22
發言人	尤坤洸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82-0018#221
主旨	公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金上重訴字41號判決結果。(更正名字)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8/21		
說明	<p>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本公司前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梁伯榮先生。</p> <p>2.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臺灣高等法院。</p> <p>3.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104年金上重訴字41號。</p> <p>4. 事實發生日:107/08/21</p> <p>5.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p> <p>本公司前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前董事梁伯榮先生因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4年8月28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前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梁伯榮先生均無罪,再由檢察官提起上訴。</p> <p>6. 處理過程:</p> <p>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8月16日判決許世弘先生及梁伯榮先生均無罪。</p> <p>7.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p> <p>本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8.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無。</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